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

桂医保发〔2024〕37号

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修订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医保局，区直及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：

为加强我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，自治区医保局决定对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（2021年版）》等现行的价格项目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》（2024年新修订部分）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

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“门诊诊查费（药学）、住院诊查费

（临床药学）”等 617 个医疗服务项目的内涵、计价单位、除外内容、计价说明等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》（2024 年新修订部分 617 个）见附件 1，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》（终止执行部分 107 个）见附件 2。

二、理顺部分医疗服务价格

对“经皮超选择性动脉造影术”等项目价格进行理顺。附件 1 所列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为该等级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，各地医保部门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及当地实际，按不高于最高限价另行制定本地、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具体价格。

三、严格执行相关收费制度

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本通知所列医疗服务项目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、门（急）诊费用清单、住院费用日清单等制度，要建立完善内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及价格行为。

四、加强管理做好宣传

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督促机构严格执行我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见效；要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合理引导各方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。此前我区有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本通知由自治区医保局负责解释。本通知执行中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反映。

附件：1.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》（2024年新修订部分
617个）

2.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》(终止执行部分107个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自治区中医药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